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研究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运营稳定和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2.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，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3. 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杨祖一

黄国良

刘志迎

2020 年 3 月 2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祖一

黄国良

黄国良

刘志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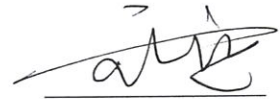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3 月 26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祖一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2020 年 3 月 26 日